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藍文君 助理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7460 傳真: 02-27377674

電子信箱:wclan@nstc.gov.tw

受文者: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科會文字第11400798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4H0P000594 114D2037569-01.pdf)

主旨:本會115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 案,自即日起接受申請,請於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前檢附 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 校內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申請人於115年1月2日(星期五)中午9時前完成申請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專書計畫作業要點,如附件)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,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專書計畫補助目的為撰寫學術性專書並出版,若為尚未成熟之前期研究,建議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。依專書計畫作業要點,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而尚未出版者,不得再申請專書寫作計畫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、執行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,應於計畫書內列名優先順序,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 先於新申請案,本會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。(本專書計畫與 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件數)
- 四、本專書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5年8月1日開始。
- 五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,並於申請名 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,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



研究暨產學組 114/11/07 1140016897 書計畫者,應確認該專書之出版情況,符合者始得將其申 請案彙整送出,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 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- 六、專書計畫申請表格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格相同,申 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,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nstc.gov.tw)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, 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,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,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,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;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,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,請併同增編費用,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 - (二)研究計畫(申請書)中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4款第1目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,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、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。
- 七、申請計畫類別請選擇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(大批)」,並於學門代碼勾選所屬學門。相關申請文件,請至本會網站首頁—學術研究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。
- 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會人文處藍小姐,電話: (02)2737-7460, e-mail:wclan@nstc.gov.tw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7單位)

副本:本會綜合規劃處、資訊處、人文處

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電 2025/11/107 文 12:55:12 章



訂

